**國立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要點**

**110年9月7日STEM學程第1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**

**110年9月29日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**

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二、本學程設學程主任一人，遴選程序依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辦理。

三、學程會議(簡稱本會議)以本學程專任教師組織之，如會議成員不足五人，則由學程主任邀請課程授課教師或相關行政主管若干名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組成。

四、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本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（二）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。

（三）本學程內部各種重要章則。

（四）其他重要事項。

五、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學程主任為主席，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七、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會議之提案時，應邀請本學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。

八、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。

九、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延請專家列席。

十、本會議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。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十一、本會議之提案除由學程主任提出外，應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。

十二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執行者外，餘均按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**